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月27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4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华新环保”）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回复》（以下简称“落实函回复”），同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为方便阅读，本回复报告采用以下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小四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小四
招股说明书原文	楷体，小四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	楷体、加粗，小四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4
问题 2 关于采购模式	8
问题 3 关于模式创新	14

问题 1 关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1)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淘汰的电器电子设备，前端回收链条零散，较难建立标准化、体系化的回收渠道，实际业务中通过个人回收商回收，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5.29%、61.68%、61.55%、62.33%。(2)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集中于华北地区，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天津地区。(3) 中介机构检索发行人当地生态环境厅网站，检索当地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电子废弃物拟核定回收量(北京持续公布拟核定回收量、云南不公布拟核定回收量，内蒙古部分公布拟核定回收量)，直接与采购入库数量进行核对，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拟核定的回收量占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的比例分别为 62.28%、45.19%、60.17%和 57.16%。

请发行人：(1) 说明中介机构检索的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拟核定回收量占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的比例较低，且各年度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2)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按省份的收入分布情况，集中于天津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经营区域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中介机构检索的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拟核定回收量占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的比例较低，且各年度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

华新环保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分别位于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及云南省昆明市，各地生态环境厅(局)对电子废弃物拆解数据公示的格式不一致，北京生态环境局公示企业申报回收量(台)、核定回收量(台)、申报规范拆解量(套)、审核扣减量(套)、最终核定拆解量(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般会公示审核回收量、审核拆解量、申请补贴量和核定补贴量，但存在部分季度挂网公示的信息显示不全(如 2019 年第一、第二季度)或未公示的情况。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不公示审核回收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地生态环境厅(局)公示采购数量占电子废弃物采购数量比例如下：

1、华新环保（母公司）

单位：万台（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48.97	99.70	85.74	96.87
公示数量	0.00	89.90	84.68	91.90
比例	0.00%	90.17%	98.76%	94.87%

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公示 2022 年 1-6 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及数量的审核结果。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公示数据较采购数量存在一定数量差异，主要原因是华新环保回收的不符合申请基金补贴的电子废弃物由于不申请基金补贴，所以未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厅申报采购量。

2、内蒙古华新

单位：万台（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41.81	75.64	71.74	55.97
公示数量	12.26	71.85	62.21	6.03
比例	29.32%	94.98%	86.71%	10.77%

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尚未公示 2022 年第二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古华新公示数据较采购数量存在一定数量差异，主要原因是内蒙古华新回收的不符合申请基金补贴的电子废弃物由于不申请基金补贴，所以未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报采购量。2019 年内蒙古华新公示的采购数量明细低于其他年度，主要是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公示 2019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采购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采购数据挂网公示的信息显示不全。

3、云南华再

单位：万台（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52.59	105.62	86.62	63.81
公示数量	0.00	0.00	0.00	0.00
比例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未公示拟核定采购量。

综上，由于各地生态环境厅（局）公示的数据口径不统一，且存在部分季度未公示采购数据的情况，使得中介机构检索的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拟核定回收量占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的比例较低且存在波动。发行人母公司、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各年度采购数量的变动也是各年度存在大幅度波动的原因。

二、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按省份的收入分布情况，集中于天津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经营区域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1、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拆解产物销售收入按省份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拆解产物收入按照省份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	8,331.98	51.00	15,874.85	52.55	9,741.72	48.88	11,008.26	49.65
河北	2,625.57	16.07	5,924.40	19.61	5,109.01	25.63	6,198.32	27.96
广东	803.06	4.92	1,656.14	5.48	944.79	4.74	757.26	3.42
云南	925.46	5.66	1,608.98	5.33	970.30	4.87	853.29	3.85
山东	1,518.87	9.30	1,439.91	4.77	419.17	2.10	318.46	1.44
重庆	593.40	3.63	954.10	3.16	657.69	3.30	54.20	0.24
贵州	-	-	779.54	2.58	131.37	0.66	246.60	1.11
安徽	245.93	1.51	223.36	0.74	324.57	1.63	418.60	1.89
河南	419.32	2.57	450.91	1.49	524.07	2.63	19.19	0.09
四川	413.25	2.53	363.70	1.20	349.70	1.75	665.64	3.00
江西	165.75	1.01	61.03	0.20	58.20	0.29	258.69	1.17
湖北	-	-	342.16	1.13	214.50	1.08	359.16	1.62
浙江	-	-	-	-	-	-	74.75	0.34
其他	294.02	1.80	532.13	1.76	485.58	2.44	938.80	4.23
合计	16,336.59	100.00	30,211.20	100.00	19,930.67	100.00	22,171.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拆解产物客户所在地主要集中于天津、河北地区。报告期内，天津、河北地区客户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61%、74.51%、72.16%和 67.07%。天津地区收入占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拆解产物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49.65%、48.88%、52.55%和 51.00%。

2、拆解产物收入集中于天津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我国北方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园区“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位于天津市静海区，该再生资源园区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园区内企业对于拆解产物的需求较为旺盛，园区内从事循环经济的企业较多。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华新距离“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较近，发行人很多客户集中于该园区内，使得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收入集中于天津。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地海洋（301068.SZ）、超越科技（301049.SZ）的主要客户也位于天津、山东临沂、安徽等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华新环保客户分布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与主要供应商经营区域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供应商经营地区与客户区域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发行人供应商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发行人拆解厂当地或者附近地区，发行人客户主要位于天津、河北地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四机一脑”规格型号不同，外形不同，体积较大，单辆货车运输的数量及重量较少，不适合远距离贩运，所以发行人各拆解厂的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拆解厂当地或附近区域。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拆解产物是破碎后的废塑料片、废金属屑或者废金属压块等，拆解产物较原材料的体积变得更小，更容易打包运输，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全部由客户自提的方式对外销售，使得发行人客户区域与供应商经营区域存在一定的不一致。

三、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检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关于回收量公示的数据，与华新环保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进行比较并分析其占比较低和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按照客户所在省份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

3、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文件，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客户的地理位置；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供应商主要集中经营区域以及原因，分析与拆解产物主要客户集中区域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检索的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拟核定回收量占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云南生态环境厅不公示拟核定采购量且内蒙古存在部分季度未公示采购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各年度采购数量的变动也是各年度存在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各年度存在大幅波动是合理的。

2、天津“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是北方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园区，从事循环经济的企业较多，对废旧物资的需求较大，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天津地区是合理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经营区域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原材料及拆解产物运输半径的影响，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问题 2 关于采购模式

请发行人：（1）关于电子废弃物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说明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2）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原材料个别议价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电子废弃物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说明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

（一）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华新环保与个人供应商采购电子废弃物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约定
----	------	------

1	价格	甲方（华新环保）提供废旧家电回收基准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根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
2	资料	乙方（供货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真实证件，如个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	交接货物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货物交接
4	防贿赂	乙方不得贿赂、恐吓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作出一切违反甲方规定或者不利于甲方的事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索、追诉的权利

（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华新环保与个人供应商采购报废机动车未签署书面的合同，发行人以《报废汽车接收登记表》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报废汽车接受登记表》记载要素：交车人、交车人电话、车辆号牌、车辆型号、重量、登记证、车牌数量、车辆权属人姓名、车辆权属人身份证号。

2、车主承诺：车辆进厂前车主应确认本车无任何刑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交通违章、抵押贷款、盗抢车辆、交通逃逸车辆等问题、车辆和车辆手续没有做假行为，真实有效；

3、免责条款：车辆入厂期间，华新凯业保证车辆的基本安全，但是由于场地等其他因素，车辆在厂内会收到一定的损伤，如果车辆自身状况和车辆手续的问题导致车辆无法报废的，车辆所受的损伤本厂恕不负责。问题车辆在通知车主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提走车辆，逾期不提走车辆，华新凯业将不保证车主车辆的基本安全；

4、流程期限：车辆进厂后的 10-15 个工作日内，华新凯业会以短信的方式通知到车主来华新凯业领取车辆报废证明，不会索要车主其他任何资料，谨防受骗。

（三）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

废旧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主要来源于个体家庭或工厂企业，是在居民或企业生产、生活中开发利用并报废后收集起来的。其流通的过程一般为：个人回收商从社区、家庭、超市、工厂等进行回收，经过多层区域回收商进行集中后再交售给大型回收站（一般亦为个体经营），回收站收集归类后出售给拆解企业。华新

环保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主要供应商均为在发行人驻地或者附近区域进行电子废弃物回收的回收商，发行人的主要个人供应商在行业的业务链条中处于回收渠道的顶端，相关个人供应商均自行拥有仓库或回收站，用以收集从个人回收商处回收来的电子废弃物。报告期内，华新环保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是吕宝强、王双宝、连海霞、杜爱芳、闫贵敏、张云飞、颜玉林、李文林等，此部分供应商均为专业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人员，公司与该部分供应商合作多年，合作稳定。

华新环保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个人供应商主要为两部分人员：一是报废机动车的个人车主，二是代办报废手续的代办人。部分报废机动车车主会委托熟悉办理机动车报废业务流程的代办人办理车辆报废手续，机动车报废手续代办人根据车主的委托，将报废机动车交至拆解处理企业，华新环保财务核算系统中，将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代办人视为供应商。受报废机动车权属人拥有车辆的影响，发行人报废机动车个人车主的供应商会存在一定的变动，报废手续的代办人供应商主要是窦国芳、高殿民、刘青松、邓飞、李超等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手续代办人员，公司与此部分供应商合作多年，合作稳定。

二、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原材料个别议价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系综合考虑电子废弃物是否完整、具体适用基金补贴标准、拆解产物情况、附近同行业公司定价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适用基金补贴标准情况以及拆解产物重量是最为重要的衡量标准，具体体现为废电视的尺寸是否达到或大于 25 寸，废洗衣机是单筒或双桶等。

华新环保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报废机动车价格主要根据车型、重量、品牌、使用年限、零部件缺失和磨损程度、供应商类型及回收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制度》等采购制度，对采购过程中框架合同的签订、供应商信息管理、采购定价、采购过程中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流程控制、采购与付款的内部岗位分离等各流程和节点进行了制度化约定；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报销、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会计处理和期末关账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化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发行人供应商选择、采购、入库、付款等经营活动，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授权批准的业务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入库单、点收单等相关凭证，凭证及时归档，相关材料入库信息能够及时输入仓储系统。

4、定期盘点：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类型存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凭证和账簿记录、采购与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

发行人及对应子公司设有独立业务部门，对电子废弃物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的采购进行独立管理。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筛选供应商的主要标准是能够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个人供应商主要考虑报废机动车证件的完备性。

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会核查个人供应商的身份信息，了解其供货能力，在确定合作后，发行人与其签订框架合同，并将该供应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定期更新其相关个人信息。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发行人记录车主姓名、

车辆牌号码等信息。

发行人在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时会对个人供应商定期发布原材料采购价格，并定期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报价。对于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发行人采购部门会同仓储部门进行现场点收、称重、检验，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库。发行人实行采购与付款流程的节点分离，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财务部门根据采购部门提供的原材料点收核验单据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收取发票并付款。

上述控制程序保证了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原材料个别议价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存在个别议价的情况，原材料个别议价不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主要是由于：

1、发行人建立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制度》等采购制度，对采购过程中框架合同的签订、供应商信息管理、采购定价、采购过程中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流程控制、采购与付款的内部岗位分离等各流程和节点进行了制度化约定。

2、发行人与供应商合同均约定了反贿赂等条款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均约定了反贿赂等条款，对供应商进行约束，防止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单个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发行人虽未约定反贿赂条款，但报废机动车采购业务所有的采购价格的审批均由华新凯业总经理进行负责复核、审批，保证采购单价与该车型、重量等信息相匹配；

3、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专业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或者报废机动车报废手续代办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采用个别议价是原材料回收的必然选择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废弃物及待报废的机动车，原材料的重量、品牌、零部件缺失、磨损程度和拆解产物价格波动等均会影响原材料的收购定价，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回收的原材料无法做到统一定价，只能采用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制定了原材料回收价格指导标准，作为材料采购个别议价参考标准。

三、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华新环保负责电子废弃物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采购人员，了解定价的依据及采购流程；

2、获取采购合同，分析采购合同的关键条款；

3、获取《采购与付款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判断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

4、对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进行内控测试了解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获取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同行业公司部分的采购单价；

7、结合采购关键人员个人流水的核查，查找关键采购人员是否存在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企业诚信公告服务平台、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等网络平台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诉讼、商业贿赂等产生的诉讼、被立案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除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供应商中直接车主有所变动外，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其他个人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2、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系综合考虑电子废弃物是否完整、具体适用基金补贴标准、拆解产物情况、附近同行业公司定价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报废机动车价格主要根据车型、重量、品牌、使用年限、零部件缺失和磨损程度、供应商类型及当时回收市场竞争程度综合确定；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原材料个别议价不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3 关于模式创新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用手机 APP 开展相关业务的内容、模式及运营资质，相关业务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通过 APP 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互联网+”的具体内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用手机 APP 开展相关业务的内容、模式及运营资质，相关业务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通过 APP 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用手机 APP 开展相关业务的内容、模式及运营资质

A 利用手机 APP 开展相关业务的内容、模式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存在利用手机 APP、微信

公众号开展业务的情形。

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用于货物销售的竞拍平台，实现客户通过微信公众号“华新环保在线”对拆解产物进行竞拍销售，实现拆解产物对外销售价格的充分竞争，减少议价比价流程，缩短议价的时间。

对于报废机动车回收阶段，发行人通过公众号“华新凯业拆车”或者“汽车报废专家”小程序预约报废，实现报废机动车车主网上填报回收车辆的车牌、型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车辆到场方式、车辆位置信息，实现报废机动车回收。

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阶段，发行人利用汽车报废管理 APP 软件进行精确管控，报废机动车进入厂区后，通过粘贴二维码软牌方式为每辆车建立电子身份证，生产数据做到以车为管理单元的精细化管理，使得每辆车的拆解过程全程可视、可控。

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销售阶段，子公司华新凯业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用于货物销售的竞拍平台，实现客户通过微信公众号“华新环保在线”对拆解产物进行竞拍销售，实现拆解产物对外销售价格的充分竞争，减少议价比价流程，缩短议价的时间。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的废旧零部件，发行人使用汽配淘小程序，开始对外销售废旧零部件。

B 开展相关业务的运营资质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用手机 APP 开展相关业务，通过手机 APP 免费向客户提供相关拆解物及二手汽车配件的价格、配置等信息，上述信息具有公开性及共享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在获取上述信息时无需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用手机 APP 开展相关业务的行为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华新环保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履行备案手续，取

得备案电子验证标识和备案编号，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公布有关备案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申请核准日期
华新环保	hxlypm.com	京 ICP 备 17063505 号-2	2020-01-20
华新凯业	bjhxky.cn	京 ICP 备 2020036574 号-1	2020-9-23

②相关业务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通过网上竞拍模式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收入	该两项业务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该两项业务产生的毛利（扣除基金补贴产生的毛利）占比
2022 年 1-6 月	11,354.34	44.91%	2,671.91	52.76%
2021 年度	24,133.40	61.53%	8,800.36	64.75%
2020 年	12,381.93	48.55%	4,280.46	47.67%
2019 年	14,707.36	48.27%	4,720.04	46.08%

注：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产生的毛利含基金补贴收入产生的毛利。

③发行人通过 APP 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通过 APP 开展相关业务主要用于发行人内部生产管理、销售平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平台，全部用于自身经营活动，不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手机 APP 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通过 APP 开展相关业务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互联网+”的具体内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进行补

充披露如下：

“.....

3、模式创新

为解决再生资源行业产品非标准产品，华新环保不断探寻“产业+互联网”路径，求新、求变，依托自身多年积淀的再生资源行业客户资源，公司自主开发用于货物销售的竞拍平台，实现客户通过手机公众号“华新环保在线”进行竞拍，发行人将拆解产物在竞拍平台进行公布，客户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竞价，价高者得，此举减少议价比价流程，提高销售效率。创新的竞价交易模式，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价环境，清晰、简单的业务流程，线下与线上的无缝对接、无障碍信息沟通，提高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价值、发挥了供需双方的积极性和能动力，节省交易双方大量时间和沟通成本。

华新凯业通过实施互联网+技术，从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二手汽车配件销售等全环节实现互联网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方面，发行人通过公众号“华新凯业拆车”或者“汽车报废专家”小程序预约报废，报废机动车车主在小程序填报回收车辆的车牌、型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车辆到场方式、车辆位置信息，华新环保通过填报的信息，与车主进行联系，实现全程无接触式车辆回收；华新环保通过小程序为报废机动车客户提供全套报废档案资料电子版，方便客户随时下载使用；报废机动车拆解阶段，车辆进厂后，发行人利用“汽车报废管理APP 软件”进行精确管控，发行人为每辆待报废机动车粘贴二维码软牌，建立电子身份证，通过查询相关车辆信息可以清楚知道目前车辆的位置、拆解所处的阶段，使得每辆车的拆解过程全程可视、可控；二手汽车配件销售方面，通过开发汽配淘小程序，与生产过程的 APP 应用无缝对接，为每件二手汽车配件都贴上身份标识，身份标识可以清楚的显示二手配件原来的车型、出场日期，真正实现了二手汽车配件的可溯源，为用户提供车型及二手汽车配件信息的精确匹配，并完成在线下单及支付。

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通过网上竞拍模式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收入	该两项业务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该两项业务产生的毛利（扣除基金补贴产生的毛利）占比
2022 年 1-6 月	11,354.34	44.91%	2,671.91	52.76%
2021 年度	24,133.40	61.53%	8,800.36	64.75%
2020 年度	12,381.93	48.55%	4,280.46	47.67%
2019 年度	14,707.36	48.27%	4,720.04	46.08%

发行人通过利用“互联网+”实现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的网上销售，通过客户的竞价，提高了销售价格。发行人通过利用“互联网+”实现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拆解产物对外销售，通过互联网实现采购至销售的全生产链条的管理，有效增强了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内部管控的精细度以及内部信息传递的快捷性，“互联网+”对华新环保公司产品的内部管理及产品对外销售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模式创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对访谈华新环保及华新凯业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利用 APP 开展业务的情况；
- 2、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通过竞拍模式销售情况；
- 3、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 4、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ICP 备案查询及违法违规域名查询

（二）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用手机 APP 开展相关业务主要是用于拆解产物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管理及报废机动车废旧零部件的销售。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用手机 APP 开展相关业务的行为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已经根据相关的规定进行了备案。发行人通过 APP 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互联网+”的具体内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

（此页无正文，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树博

朱树博

廖卫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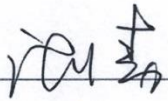
廖卫江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